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二）办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十七条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T50433-2018）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7.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8.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9.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10.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
11.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12.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 575-2012）

13. 《输变电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 640-2013)

1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三) 办理条件

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四) 办理材料

1. 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等);

2. 生产建设项目用地批复文件;

3. 其它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五) 办事流程

生产建设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合同,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委托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收集生产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开展现场踏勘,编制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送审稿)。

(六) 法定期限

无。

(七) 承诺期限

具体由生产建设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 是否收费

中介服务机构收取服务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由生产建设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协商确定。

(九) 监督电话

云浮市水务局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科：0766-8982015。